2020年平度市卫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0〕2号）、《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2020年我市卫生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03人（详见《2020年平度市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位表》，以下简称《招聘职位表》），现公告如下：

1. 范围、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应聘人员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84年4月21日以后出生）；

（七）应聘医疗岗位人员，如已完成医师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必须与应聘岗位相适应；

（八）特设岗位主要面向按照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规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九）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平度市外公办医院工作人员应聘，须经当地县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十）报考时未要求岗位资格证书的，被聘用后须在聘用起三年内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再续聘;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4月21日 9:00—4月25日16:00；

网上初审时间：4月21日11:00—4月26日16: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4月21日11:00—4月27日16:00。

具体办法：

1. 职位查询：招聘人数、具体职位、资格条件等，详见附件《招聘职位表》。报考人员在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招聘简章、职位表及有关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拟报考职位的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2.网上报名：应聘人员可在2020年4月21日9:00至4月25日16:00期间登陆青岛卫生人才网（http://www.wsrc.cn），选择“2020年青岛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专栏，点击“网上报名”，登录报名平台，提交报名申请，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报考人员进入报名系统后，必须先进行系统注册，设置登录名和密码。请务必准确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妥善保管登录名和密码，以防他人盗用影响报名和考试。

（2）上传照片前，必须先下载报名平台中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上传的电子照片必须是经处理后的照片。电子照片应是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3）网上报名系统的填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职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4）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网上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考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考试录用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3.查询初审结果：报考人员可于2020年4月21日11:00至4月26日16:00期间登录报名平台，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招聘单位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报考人员进行补充。单位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在2020年4月25日16:00前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20年4月25日16:00以后不能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不能改报其他职位。

4.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应聘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陆报名网址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

（1）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城市低保应聘人员、农村特困大学生应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核确认成功后，须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2020年4月27日16:00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准通过后，通过原缴费渠道退回本次考试考务费。

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须将相应材料拍照后，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统一发送至邮箱：wsrczp@126.com，邮件主题应统一为：“笔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发送材料包括：城市低保家庭的报考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2）免笔试的应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核确认成功后，无需缴费。

（3）网上报名期间，将通过报名网站发布各职位通过初审人员数量。发布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25日每天上午11:00、下午16:00公布两次。

（4）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急需专业岗位和特设岗位除外。取消核减的计划将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5.网上打印报名资料和准考证打印：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应聘人员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时间另行通知。

6.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由招聘单位组织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采取现场审查有关资料的方式进行。

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成绩表）、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还应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和专业证明、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0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2020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因新冠肺炎疫情未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按国家规定的取得时间为准。

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均须在2020年4月21日之前取得），其中，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也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对应聘人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按照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应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工作年限均截止2020年4月21日）。对应聘人员有资格证书要求的，应提交相应资格证书。平度市外一线医务人员应聘特设岗位须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地的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

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使用A4纸复印）各一份。原件将在资格审查时审核后退回。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安排

（一）笔试

笔试只考一科，根据专业不同分护理学、康复治疗技术、口腔医学、临床医学、麻醉学、药学、中药学、医学检验学、医学影像技术、医学影像学、中医学11个科目，分别考察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笔试科目详见附件《招聘职位表》中的笔试科目一栏；笔试不指定专门教材。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平度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笔试分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笔试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笔试时间暂定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适当调整。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备案的面试方案组织实施。

笔试成绩与面试方案将在平度政务网（http://www.pingdu.gov.cn）上公布。

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分别采用“面试+考察”、结构化面试方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能力。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向考生公布,并于当天在平度政务网（http://www.pingdu.gov.cn）上公布。

四、成绩核算

免笔试的招聘岗位，按面试、考察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其他招聘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五、考察体检

根据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5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招聘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平度市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察和体检。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招聘单位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平度政务网（http://www.pingdu.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应聘人员所应聘的岗位，按总成绩的排列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由应聘人员依次选择聘用单位。如出现总成绩并列者，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选择顺序；若笔试成绩相同，则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选择顺序。

新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约定在平度最低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不含规范化培训时间)。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因怀孕等原因不能按体检要求完成体检的，延期公示、聘用。试用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办理续聘手续；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严肃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 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取消或核减计划、笔试成绩、面试方案、拟聘用人员名单等信息在平度政务网（http://www.pingdu.gov.cn）上予以公布。有关笔试考试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报名网站。

3.招聘过程中若有违规作弊行为，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后发现考生隐瞒病史的、不能胜任应聘岗位工作的、查实提供虚假证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4.政策咨询电话：（0532）87362847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31）66680726

平度市监督电话：15689922998

请在工作时间段（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拨打以上电话。

[附件： 2020年平度市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http://www.qdpb.gov.cn/temp/eb362bdd-021b-4de9-8624-340417835115/2008%E5%B9%B4%E9%9D%92%E5%B2%9B%E5%B8%82%E9%83%A8%E5%88%86%E5%B8%82%E5%B1%9E%E4%BA%8B%E4%B8%9A%E5%8D%95%E4%BD%8D%E5%85%AC%E5%BC%80%E6%8B%9B%E8%81%98%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5%B2%97%E4%BD%8D%E9%9C%80%E6%B1%82%E8%A1%A8.xls)

平度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4月10日